



投保指定危疾計劃 可享合共高達40%保費回贈

凡於**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成功投保以下指定危疾計劃，可享**高達20%保費回贈**¹（「基本優惠」）。

根據您的保險需要，若您於推廣期內一併投保任何指定自願醫保計劃^{2,3}，或指定醫療保障計劃⁴，更可就**指定危疾計劃**之首年年度化保費享有**高達額外20%保費回贈**（「雙倍優惠」），**可享合共高達40%保費回贈**¹！

指定危疾計劃	保費供款年期	首年年度化保費回贈 ¹			
		基本優惠		雙倍優惠 (若一併投保任何 指定自願醫保 ^{2,3} 或 指定醫療保障計劃 ⁴)	基本優惠 + 雙倍優惠
「誠保一生」危疾保 「誠保一生」危疾保－ 摯愛寶 	5 ⁶ /10 年	10%	+	10%	= 20%
	15 ⁷ /20/25 ⁷ /30 ⁸ 年	20%	+	20%	= 40%
危疾加護保 III 危疾首護保 II ⁵					

¹ 合資格計劃（定義如背頁所載之條款及細則第3項）的保費回贈金額（包括基本優惠及雙倍優惠（如適用））將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有關詳情，請參閱相關條款及細則第4及5項。

² 指定自願醫保計劃（如適用）包含**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保誠自主醫保計劃**、**保誠自願醫保摯稱心計劃**及**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均屬「自願醫保計劃之認可產品」及僅適用於香港。

³ 您可就自願醫保計劃的合資格已繳保費申請香港的稅務扣除（如適用）。有關稅務扣除之詳情，請參閱產品小冊子。

⁴ 指定醫療保障計劃（如適用）包含**醫療加倍保**、「**摯為您**」**優悅醫療保險計劃**（僅適用於香港）及**終身保醫療計劃**。

⁵ 此計劃僅適用於香港。

⁶ 5年保費供款年期僅適用於「**誠保一生**」危疾保。

⁷ 15年及25年保費供款年期僅適用於「**誠保一生**」危疾保、「**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危疾加護保III及危疾首護保II。

⁸ 30年保費供款年期僅適用於**危疾首護保II**。

條款及細則

- 此指定危疾計劃之保費回贈(「保費回贈」)推廣優惠活動(「推廣優惠」)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或「我們」)提供，優惠期由202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止，包括首尾2天(「推廣期」)。此推廣優惠包含2個優惠－「基本優惠」及「雙倍優惠」。
- 此推廣優惠適用於透過保誠的營業部或保險經紀(如適用)遞交之投保申請。
- 就享有此推廣優惠之保費回贈，
 - 客戶必須於推廣期內，以同一位個人保單持有人向我們成功申請並遞交已填妥之申請表格，投保「誠保一生」危疾保、「誠保一生」危疾保－摯愛寶、危疾加護保 III 或危疾首護保 II (僅適用於香港)(「指定危疾計劃」)及任何指定自願醫保計劃(如適用)或指定醫療保障計劃(如適用)：
 - 自願醫保計劃(僅適用於香港)：保誠自願醫保尚實計劃、保誠自主醫保計劃、保誠自願醫保摯稱心計劃或保誠靈活自主醫保計劃(「指定自願醫保計劃」)；或
 - 醫療保障計劃：醫療加倍保、「摯為您」優悅醫療保險計劃(僅適用於香港)或終身保醫療計劃(「指定醫療保障計劃」)；
 - 指定危疾計劃必須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由我們發出；
 - 就享有雙倍優惠，指定自願醫保計劃(如適用)或指定醫療保障計劃(如適用)及指定危疾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必須為同一位個人保單持有人，並於推廣期內投保及於2024年8月31日或之前發出；
 - 於發放指定危疾計劃的保費回贈時，指定危疾計劃及指定自願醫保計劃(如適用)或指定醫療保障計劃(如適用)必須仍然維持生效；及
 - 已繳付所有到期及應繳的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指定危疾計劃及指定自願醫保計劃(如適用)或指定醫療保障計劃(如適用)須符合第3項列明所有適用之要求，每份指定危疾計劃方可享有此保費回贈(每份均為「合資格計劃」)，否則此保費回贈將被取消。
- 保費回贈金額(包括基本優惠及雙倍優惠(如適用))將按下表所列的日期，以保單之貨幣存入合資格保單的保費儲蓄戶口中：

保費繳付模式	保費回贈日期	
	基本優惠	雙倍優惠
每年	2025年2月28日或之前	2026年2月28日或之前
每半年	2025年8月31日或之前	2026年8月31日或之前
每季		
每月		

上述的保費繳付模式指保單發出時之保費繳付模式。保費儲蓄戶口是我們為保單持有人設立，用以存放保費餘額作繳付將來有關的到期應繳保費(及相應的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直至保費回贈金額完全扣減為止。如保單不再生效時，任何未發放或未被扣減的保費回贈將會被取消。

- 我們限制從保費儲蓄戶口中提取任何保費回贈，而保費回贈只可作抵銷將來保費(及保費徵費，如適用，如保費儲蓄戶口仍有餘額)之用。即使保單退保、期滿或失效，保費回贈均不得轉換或兌換現金，亦不得轉讓予他人或其他保單。
- 保費回贈以每份合資格計劃為單位。如客戶於推廣期內同時成功投保多份合資格計劃，並符合此條款及細則的所有其他條件，則每份合資格計劃均可享保費回贈。
- 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及/或指定自願醫保計劃(如適用)或指定醫療保障計劃(如適用)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下調(包括但不限於減少保額、提高自付額、下調病房級別、下調計劃級別、取消額外醫療計劃或下調其計劃級別，如適用，或縮減保障地域範圍)，相關合資格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於合資格計劃及/或指定自願醫保計劃(如適用)或指定醫療保障計劃(如適用)作出的更改，而導致供款期內應繳保費增加(包括但不限於提高保額、調低自付額、上調病房級別、上調計劃級別、附加額外醫療計劃或上調其計劃級別，如適用，或擴闊保障地域範圍)，增加部分之保費將不會享有是次推廣優惠。儘管如此，若保費繳付模式於首個保單年度有任何更改，合資格計劃仍可享有保費回贈及我們會以最低首年年度化保費計算保費回贈金額(計算首年年度化保費方法可參閱第10項)。另外，任何於保單發出後(冷靜期內或之後)至發放保費回贈前的要求導致更改指定危疾計劃及/或指定自願醫保計劃(如適用)或指定醫療保障計劃(如適用)之保單持有人，相關合資格計劃之保費回贈將會全數被取消。
- 此推廣優惠不適用於在2024年3月31日或之前已申請投保或生效的指定危疾計劃及/或指定自願醫保計劃(如適用)或指定醫療保障計劃(如適用)，或任何其他基本計劃、附加保障或任何保單轉換或計劃轉移。
- 每份合資格計劃的保費回贈金額將會因應其首年年度化保費(不包括保費徵費，如適用)計算。
- 所有合資格計劃如非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其首年年度化保費為首12個月所繳付之總保費額。如果合資格計劃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相關的首年年度化保費為月繳保費乘以12。
- 除另有指明外，此推廣優惠可與其他推廣優惠活動同時享用。
- 如成功符合此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下有關保費回贈之要求，於相關保單及/或相關附加保障計劃(如適用)成功發出後，此推廣優惠下的保費回贈亦會構成保單合約之一部分。
- 指定危疾計劃、指定自願醫保計劃及指定醫療保障計劃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或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承保(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分別受其個別保單內的所有條款及細則規限。有關產品詳情，請參閱由我們發出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樣本內的條款及細則。
- 我們保留權利隨時更改此推廣優惠的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異議，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作最終決定。

註

您可以選擇單獨投保上述計劃，毋須同時投保其他類型的保險產品，除非該計劃只設附加保障選項，而必須附加於基本計劃。

以上產品介紹及其他有關資料只供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之任何合約或該合約之任何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在銷售過程中此單張必須與有關產品小冊子一起閱讀。有關保險計劃之完整產品條款、細則及風險披露，請仔細閱讀有關計劃之產品小冊子及保單文件。如有需要，保誠樂意提供保單文件的樣本以供您參考。

客戶必須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稅務局《稅務條例》規定之所有資格要求，方可申領有關稅務扣除。以上所有基本稅務資料僅作參考用途。如有任何疑問，應該諮詢專業稅務顧問的意見。如欲了解適用於自願醫保計劃的稅務寬減詳情，可參閱 www.vhis.gov.hk/tc。

此單張僅旨在香港或澳門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或澳門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或澳門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此單張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保誠保險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保誠集團成員）所刊發。

